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4_c80_305644.htm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各煤炭开采企业:为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规范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使用 and 治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煤炭生产企业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投入机制,规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和使用治理,促进煤炭生产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从事煤炭开采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是指煤炭开采企业按本治理办法规定提取,保证用于本企业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污染治理和环境恢复整治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治理应当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提取与储存 第五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标

准为每吨原煤产量10元,按月提取。原煤产量以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产量为准。第六条对社会负担沉重、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确有困难的国有重点煤炭开采企业,可根据其盈利水平、矿山服务年限、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的实际情况,提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分年提取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两年试点期内分年逐步提取到位,但第一年提取标准不得低于应提取标准的50%。第七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实行属地治理,由当地税务部门监督缴入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储存。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经省财政部门同意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设帐户储存。第八条煤炭开采企业应当按本规定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储存到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财政部门按企业分设二级明细,单独核算,利息一并计入本金归企业所有。第九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入煤炭开采企业生产成本,在所得税前列支。具体核算办法按国家现行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第三章使用 第十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使用范围: 1.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 2.矿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源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 3.采矿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及受灾村庄搬迁。 4.矿区自然、生态和地质环境的恢复,包括国土整治、土地复垦和矿山绿化。 5.与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煤炭开采企业要切实履行环境和生态治理的责任,根据环保部门制订的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本矿区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具体方案,并按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监交级次报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环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同级国土资源、水利

、林业等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会审批复。方案批复后由煤炭开采企业组织实施。第十二条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环保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治理方案,按项目将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直接拨付企业。第十三条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涉及到两户或两户以上企业的,当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统一实施。其费用从相关企业提取的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第十四条对终止经营或关闭并实行清算的煤炭开采企业,已提取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如有结余,企业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已经环保等有关部门评定达标的,财政部门应当将扣除所得税后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返还企业.未达标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治理,结余资金继续用于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第四章治理与监督第十五条煤炭开采企业应按本规定足额提取、及时储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并纳入企业内部预算治理。第十六条税务部门要监督煤炭开采企业按本办法规定,足额提取、及时储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第十七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治理,并指导、监督税务部门和煤炭开采企业及时足额监交、储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第十八条环保、国土、水利和林业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煤炭开采企业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工作。第十九条每年年度终了1个月内,县(市、区)财政、税务部门将上年度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储存、使用、治理有关情况报市财政、税务部门。市财政、税务部门将上年度本市行政区域内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储存、使用、治理有关情况和各县(市、区)上报情况进行汇总,于每年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第二十条财政、审

计等部门对煤炭开采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储存、治理、使用和财务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一条对企业自设专户储存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用途使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现企业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储存、治理、使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自设专户,并纳入省级财政专户储存治理。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地税、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挪作他用。违反本办法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制订本地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第二十四条本办法从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